



达州融媒

达州晚报

2026年3月 25 日

星期三

丙午年二月初七

值班编委 王爱民

达州融媒网 www.dzrm.cn

NEWS

达州市融媒体中心(达州日报社)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1-0063

总第6915期 今日 12 版

四川正式出台女职工生育休假补助政策 每人补助2200元 有效期至2030年底



(图片由即梦AI生成)

近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正式发布《关于实施女职工生育休假期间用人单位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对落实《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休假规定且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照符合政策的女职工人数、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二档(2200元),给予一次性生育休假成本补助。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补助资金适用对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外资企业等用人单位,有女职工在2025年11月28日(含)之后生育子女,或在2025年11月28日正在休生育假,且以单位形式为生育女职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享受一次性生育休假成本补助。

补助资金标准

对落实《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生育休假规定且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照符合政策的女职工人数、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二档,给予一次性生育休假成本补助。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目前我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第二档为2200元,今后补助标准将随该档标准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补助资金申领

用人单位应在女职工生育休假结束后6个月内,通过登录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或到社保经办服务大厅,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提交补助申请表,若女职工在省外生育的,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

补助资金发放

各地社保经办机构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指定银行账户。

□综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发布



央视曝光活鱼运输使用麻醉剂乱象

记者探访达城水产市场未见异常

详见02版

即日起 达城9条公交线路临时调整

>>> 详见03版

再陷越战式泥潭?

军事专家详解美对伊地面作战风险

>>> 详见06版